

台北陽明高爾夫球隊章程

本章程於民國 83 年 7 月 21 日實施

本章程於民國 90 年 7 月 1 日、97 年 7 月 1 日修訂

- 一·隊 名：台北陽明高爾夫球隊。
- 二·宗 旨：為愛好高爾夫的社友相互切磋球技，聯誼感情，鍛鍊身心共同發起。
- 三·隊 員：1. 凡陽明扶輪社社友或眷屬、前社友均得申請加入成為隊員。
2. 凡隊員欲退隊者，得於每年一月、七月份提出退隊聲明。
- 四·組 織：1. 本隊設隊長、總幹事各一人，本社當屆社長當選人為當然隊長，總幹事由隊長延聘。隊長、總幹事任期各為一年，皆無給職，且不得連任。
2.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為比賽或集會之當然主持人。
3. 總幹事之職責為輔助隊長，於隊長缺席時代理隊長，並安排比賽事宜。
4. 本隊另延聘本社幹事小姐代為處理行政庶務，並於幹事小姐出差至球場時支付適當差旅費。
- 五·年費及：1. 年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分兩期繳納（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前社
經 費 友比照隊員全額繳納，眷屬繳半額即新台幣伍仟元整。
2. 年費以外之各項罰款、捐款及捐品均屬本隊。
3. 每月比賽時，除賽後球場聚餐外，其餘費用均由隊員自理。
4. 本隊如有特別支付以致經費不足時，則由全體隊友均攤之。
5. 隊員邀請來賓在北部地區與賽時，應捐款每名新台幣伍佰元整；隊員邀請來賓前往外埠與賽時，應捐款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 六·比 賽：1. 每月比賽原則上於每月第三個週四舉行。比賽地點及開球時間依季節變化由隊長決定。
2. 每年七月份年度第一場比賽為隊長盃，由隊長贊助獎品及餐費。
3. 每年九月份比賽為社長盃，應配合本社授證活動而調整比賽地點及開球時間，並由本社贊助部分經費。
4. 比賽以十八洞成績計算之，如因故無法完成十八洞之比賽時，得由隊長於賽前宣佈成績之計算方式。
5. 比賽以美國職業高爾夫協會（US PGA）規則為主，以每次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Local Rule）為輔。
6. 比賽時應依規定開球時間開球，且每組應有隊員二名或二名以上，始得計算成績。
7. 年滿 70 足歲之隊員可選擇於銀梯開球。
8. 每次比賽取淨桿成績決定名次給獎。
9. 成績相同時以差點少者為優先（但大波獎、小波獎及平波獎則以差點多者為優先），差點相同時再以年長者為優先。
10. 差點之訂定：隊員入隊時自由申報，但最高以 36 為限。

11. 差點之調整：

11.1 每年七月依上一年度總桿成績調整為新年度之差點。

11.2 每月比賽後另依比賽成績調整差點如下：(四捨五入)

名次\差點	36~28	27~18	17~10	9~0
冠軍	-4	-3	-2	-1
亞軍	-3	-2	-1	0
季軍	-2	-1	0	0
低於 72 桿	-1/1	-1/2	-1/3	-1/4

- 七·獎品：
- 為鼓勵隊員踴躍參加每月比賽，每次出席參加比賽之隊員皆頒發參加獎一份，賽後球場聚餐之費用亦由本隊支付。
 - 每月比賽取淨桿名次第 1、2、3、4、5、7、10、15、20、25、30 名等給獎，另有大波獎（一名）、小波獎（一名）、平波獎（一名）、近洞獎（4 洞）、遠距獎（2 洞）、第二桿近洞獎（2 洞）、倒數第二名（B.B.）獎、博蒂獎、老鷹獎（給球一打）、鷹獎（給球伍打）、一桿進洞獎（獎金一萬元整及紀念品一份）等。
 - 每月比賽獎品由總幹事安排，並於賽後球場聚餐時頒發，或於本社例會時頒發。
 - 未能完成比賽者，除本章程第六條第 4 點規定外，只計出席不計成績。
 - 各月比賽之年度績分計算方式如下：

月賽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績分	30	27	25	23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月賽名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年度績分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01	01	01	01	01

- 至年度結束，依年度績分取第 1~10 名給獎。年度積分相同時按本章程第六條第 9 點規定決定名次。全年無缺席隊員另頒發全勤獎一份。
- 年度獎品由總幹事視年度經費實際情況安排，並於本社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時頒發。全體隊員應儘量參加交接典禮並親自領獎。

八·章程修訂：本章程之修訂，須由全體隊員二分之一出席，並經出席隊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始得為之。